



社團法人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會員手冊



112 年 8 月 25 日編訂
113 年 7 月 10 日修正
113 年 10 月 17 日修正



社團法人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會員手冊目錄

一、會員福利.....	1
二、常年會費.....	1
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2
四、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訓練.....	3
五、退會.....	3
六、其它.....	3
七、公會聯絡方式.....	3
附件一：會員福利申請書.....	4
附件二：會員聯誼/專業社群活動補助辦法.....	5
附件三：會員聯誼/專業社群活動申請表.....	6
附件四：會員證明書申請表.....	7
附件五：退/轉/復會申請表.....	8
附件六：理監事名冊第5屆.....	9
附件七：組織章程.....	10



社團法人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手冊

一、會員福利

適用對象：本會正式會員(會員身分有效性以申請日為準)，且當年度會費已繳交者。

會員福利內容如下：

(一)一般性福利：

1.結婚禮金：新台幣 1200 元。

2.生育賀禮：每位新生兒新台幣 1000 元。

3.申請方式：需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逾期無效)，填妥附件一申請表，MAIL 或郵寄申請。

(二)教育訓練：

會員得免費或優惠參與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及活動。

(三)聯誼與專業社群活動：

為促進會員彼此認識、聯絡感情、建立網絡關係、增進專業知能與技術，補助會員自組之聯誼與專業社群活動。社群之每位成員可申請新臺幣參百元整補助，以實際參與人數為計算標準，每一社群最高補助新臺幣參仟元整。

補助辦法和申請表詳附件二、三。

二、常年會費

(一)金額：每年新台幣 2000 元整。

(二)繳交方式：於會員大會當日現金繳納，或以郵局轉帳至公會保安郵局帳戶「社團法人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帳號「0051531-0128217」。轉帳後請 MAIL 提供繳費憑證或帳號後五碼，確認後開立收據。(請註明姓名或致電總幹事核對入帳資料)

(三)經費運用：社工師全聯會會費、教育訓練辦理、會務運作相關費用。

(四)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本會會員未依章程定期繳納會費者，依以下程序處理：

1.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2. 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不履行者。
3. 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予以停權經停權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本會一切權益；已當選理、監事者應予以解職。經停權者俟其繳清欠款後予以復權。本會會員欠繳會費逾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註銷其會員身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三、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一)法規依據：

社會工作師法第 9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社會工作師法第 13 條：「社會工作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但機關(構)、團體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二)裁罰：社會工作師法第 40 條規定

社會工作師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換照：

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 11 條，社會工作師申請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並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提出。」

1. 原領執業執照。
2. 最近一年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3. 社會工作師公會出具之會員證明文件。
4. 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文件。

會員證明書申請表詳附件四。

(四)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

業務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網站查詢：

https://social.chiayi.gov.tw/News_Content.aspx?n=410&s=293640

(五)衛生福利部社會工作相關函釋和解釋令：

網站查詢：<https://dep.mohw.gov.tw/DOSAASW/lp-534-103.html>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36-49439-103.html>

四、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訓練

(一)法規依據：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

(一)法規條文：

第 2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合計應達一百二十點以上，其中第三款及第四款合計至少應達十八點：

- 一、專業知能。
- 二、專業法規。
- 三、專業倫理。
- 四、專業品質。

第 3 條附表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規定概要，**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積分上限為四十點**(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以衛部救字第 1121362899 號令修正發布)

五、退會

會員因變更執業處所或停/歇業等原因，辦理退會者，請填寫附件五：退/轉/復會申請表，本人親自簽名，以郵寄或掃描電子檔 mail 至本會。(須繳清含退會當年度之歷年會費始得完成退會程序)

六、其它

會員若執業處所或聯繫資料異動，請 MAIL 告知，俾利會務聯繫與推動。

七、公會聯絡方式

電話：05-2770733

Email：cysw0402@gmail.com

地址：嘉義市東區保義路 212 號

 Line官方帳號



 Facebook粉絲專頁



附件一：會員福利申請書



社團法人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福利申請書

112年8月25日修訂

會員編號		會員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證明文件				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禮金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配偶姓名和登記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賀禮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生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名	電子簽名(非電子打字)或親簽				

說明：請提供郵局帳戶影本

==以下由會務人員填寫=====

當年度常年會費繳交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付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繳付
撥付日期及方式：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總幹事： 出納： 會計： 理事長：

附件二：會員聯誼/專業社群活動補助辦法



社團法人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聯誼/專業社群活動補助辦法

111.10.25 第四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112.1.15 第五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公告後實施

第一條 凡本會會員自組之聯誼與專業社群活動，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會員聯誼與專業社群活動以促進彼此認識、聯絡感情、建立網絡關係、增進專業知能與技術為目的，禁止進行任何危害社會風俗之活動或進行個人化政治性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聯誼與專業社群活動係指由本會當年度有效會員(已繳交當年常年會費)自發性的組成之聯誼性或專業性社群，社群成員人數至少五人、至多十人，每一社群屬於同一執業單位(以母機構為主)之成員不得超過社群成員人數二分之一(至少兩個執業單位以上之會員所組成)。

第四條 申請方式：聯誼或專業社群之召集人(申請人)填妥會員聯誼/專業社群活動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後，最晚於活動前二十天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於收件後一週內審核完成並通知召集人，業經審核通過即可舉辦活動。

第五條 經費補助方式：

(一) 本會會員以每年參加一次聯誼與專業社群活動為限。

(二) 社群之每位成員可申請新臺幣參佰元整補助，以實際參與人數為計算標準，每一社群最高補助新臺幣參仟元整(以十人計)。

(三) 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截止申請。

(四) 若當年度經費提前用罄，則不再受理申請。

第六條 核銷方式：

(一) 本補助辦法採事後給付，活動後十五個工作天內郵寄核銷資料至本會，本會於收件後一週內將補助款匯入指定之個人帳戶。

(二) 核銷資料應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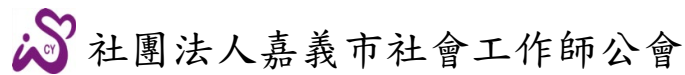
1、 活動成果報告(如附件二)。

2、 黏貼憑證表(統一發票、收據等單據格式；本會統編為 36789585；全銜為社團法人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3、 活動照片原始檔二至三張(請另將原始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會)。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三：會員聯誼/專業社群活動申請表



會員聯誼/專業社群活動申請表

- 一、 召集人：_____
- 二、 聯絡電話：_____
- 三、 電子郵件：_____
- 四、 活動目的：_____
- 五、 辦理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
- 六、 辦理地點：_____
- 七、 參與人員：


序號	會員姓名	會員編號	服務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八、 注意事項：

- (一) 請於活動前 20 天，將本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向本公會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辦理。
- (二) 社群成員至少 5 人，至多 10 人，每人補助 300 元，每一社群最高可申請 3,000 元之補助。
- (三) 聯誼活動後請於 15 個工作天內將核銷資料郵寄至公會，公會於收件後一週內將核定之補助金額匯入指定之個人帳戶。
- (四) 活動合照相片原始檔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公會。
- (五) 未竟事宜請詳閱「會員聯誼/專業社群活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會員證明書申請表

 社團法人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明書申請表

112年8月25日修訂

會員編號		會員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入會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換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單位					
簽名	電子簽名(非電子打字)或親簽				

以下由會務人員填寫

當年度常年會費繳交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付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繳付
核發日期及方式：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總幹事：

理事長：

附件五：退/轉/復會申請表



社團法人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退/轉/復會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聯絡電話	
會員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退會	本人申請自 年 月 日辦理退會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執業處所，轉至_____社會工作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從事社工師法第 12 條業務內容，並已向主管機關辦理停業或歇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執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復會	本人申請自 年 月 日辦理復會 復會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執業處所，從_____公會轉入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復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公會動態 公會填寫	該員已於本會繳納_____年度常年會費 欠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常年會費 會員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遺失		
審核結果 公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EXCEL 會籍異動登載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通知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通知_____社會工作師公會，該會員已完 成本會會籍轉出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會第__屆第__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欠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欠繳_____年度常年會費		

申請人簽名：

公會審核：

附件六：理監事名冊第 5 屆

 社團法人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理監事名冊第 5 屆

任期自 112 年 1 月 30 日至 115 年 1 月 29 日止

113 年 4 月 18 日異動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在職業及職務
理事長	林玉琴	女	新動能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人
常務理事	袁梅玲	女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精神科社工師
常務理事	陳皇廷	男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雲嘉服務中心主任
理事	孫嘉玟	女	嘉義市政府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督導
理事	吳政杰	男	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理事	林宜君	女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科長
理事	劉鈺茹	女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社安網小組高級社工師
理事	劉珮琪	女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社工師
理事	蔡玉梅	女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精神科社工師
常務監事	陳華宏	男	禾願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社工師
監事	鐘文儒	男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雲嘉服務中心社工督導
監事	莊彩鶯	女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科長

附件七：組織章程

社團法人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組織章程

100年1月28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嘉義市政府100年3月14日府社行字第1005009762號函准予立案

104年1月31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107年1月20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11年1月8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章章程依據社會工作師法、人民團體組織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以協助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政策，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維護會員權益及謀求會員福利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保障會員之權益。
- 二、規範會員之行為。
- 三、代表會員共同意志之表達。
- 四、調處社會工作師與服務對象間糾紛。
- 五、社會工作師資料之調查、統計、研究及發布。
- 六、社會工作師實務經驗之認定。
- 七、接受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委託辦理社會服務與研究。
- 八、各項社會活動之參與。
- 九、會員資料之建立及動態調查及登記。
- 十、社會工作師在職訓練及講習之舉辦。
- 十一、國際社會工作組織之聯繫、交流與合作。
- 十二、推動社會工作發展之各項活動。

第六條 凡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所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在嘉義縣市區域內執行社會工作業務者，應加入本會為會員，未執行業務者亦得加入。本市鄰近區域未成立社會工作師公會之前，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於該區域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者亦得加入為本會會員。凡認同本會宗旨並經政府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之社會工作相關機關（構）、團體得加入為團體會員。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個人會員。

- 一、依社會工作師法第十四、十五、二十三條之規定而撤銷證書者。
- 二、行為不符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且有損社會工作專業形象，經本會查證屬實者。

第八條 個人之入會，須檢具入會申請書、社會工作師證書、身分證影本、照片，經審查並且繳納會費後，方得為會員；團體會員另附核准證明文件影本。

第九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
- 二、遵守本會之議決事項。
- 三、擔任本會所推舉或決議指定之職務。

- 四、積極參與本會之各項活動。
- 五、提供與社會工作專業發展有關之建議。
- 六、按期繳納會費。

第十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選舉、被選舉、罷免及提案、發言、表決等權利。
 - 二、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享有各項會員福利。
- 團體會員可指定1名代表具上述個人會員權利。
- 上述各項權利限於按期完成繳納會費者。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未依章程定期繳納會費者，依以下程序處理：

-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不履行者。
-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予以停權。經停權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本會一切權益；已當選理、監事者應予以解職。經停權者俟其繳清欠款後予以復權。本會會員欠繳會費逾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註銷其會員身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會員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依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按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之處分：

- 一、違反政府法令者。
- 二、違反本會章程及議決事項者（含章程第七條之規定）。
- 三、個人會員將執業執照借、租與他人使用者。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本會章程。
- 二、議決年度工作報告、工作計畫、預算、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四、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
- 五、議決有關會員之處分及理事監事之解職。
- 六、議決清算及選派清算人。
- 七、議決財產之處分。
- 八、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投票選任之。選舉前項理、監事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得列席理、監事會議，遇理、監事出缺分別依次遞補。

第十五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遇有缺額時，由理事會、監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本屆任期為限。

第十六條 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七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 二、執行理事會之議決案。
- 三、召開會員大會。
- 四、議決總幹事及其他會務人員之任免。
- 五、擬定本會之年度計畫、歲出、歲入之預決算。

六、選舉、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七、遇有緊急重大事故不及召開會員大會時得先為必要之措施於會員大會時報請追認。

八、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十八條 理事長職權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綜理一切會務。

三、提名總幹事及會務人員。

第十九條 常務理事職權如下：

一、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

二、若理事長無法行使職權，則為其代理人。

第二十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三、稽核理事會所提之財務收支。

第二十一條 常務監事職權如下：

一、召集監事會。

二、監察會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卸任，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一、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五、無故缺席理、監事會達二次以上。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委員會或小組，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設總幹事及會務人員若干名辦理會務，其服務規則另訂之。總幹事及會務人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會視會務之需要，經理事會決議得聘顧問若干名。

第二十七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會員工作分佈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九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 第三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均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常務監事分別召集之，並得通知候補理、監事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或臨時監事會。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卅一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卅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入會費。
 - 二、會員常年會費。
 - 三、捐助。
 - 四、委託收益。
 - 五、專案計畫收入。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 第卅四條 本會會費包括下列各項：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整，團體會員貳仟元整。初次加入公會及退會再入會者需收取入會費，歇業而復業及轉會者則不再收取。
 - 二、常年會費：
 - (一) 會費之繳納以本會會計年度為一計算單位。
 - (二) 每年個人會員新台幣貳仟元整，團體會員肆仟元整，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繳納。初次加入公會及退會再入會者需收取當年度常年會費，歇業而復業在同一年度者，則不再收取。
 - (三) 已在其他公會繳納當年度常年會費再加入本會者，持繳費收據得免繳該年常年會費。
 - (四) 上半年入會者繳交當年度常年會費貳仟元，自七月一日（含該日）以後入會者繳交當年度常年會費壹仟元（惟在 11-12 月期間入會者繳交常年會費伍佰元）。
- 第卅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卅六條 本會下年度開始前 2 個月內編製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達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下半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遇特殊事故未能即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提經大會追認。
- 第卅七條 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連同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達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將工作報告、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因特殊事故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提經大會追認。
- 第卅八條 本會解散時應予清算。清算剩餘之財產歸屬所在地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卅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